**竞争性比选**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编 号：****BSRMYY-YNCG-2025-04010**

# **项目名称：超短波治疗机等设备一批（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_Toc28991)

[一、招标项目内容 2](#_Toc25079)

[二、资金来源 2](#_Toc948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_Toc21084)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2](#_Toc1078)

[五、投标有关规定 3](#_Toc10455)

[六、联系方式 4](#_Toc546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5](#_Toc2605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0](#_Toc766)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0](#_Toc20103)

[二、报价要求 10](#_Toc22127)

[三、付款方式 11](#_Toc17247)

[四、知识产权 11](#_Toc25100)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11](#_Toc15163)

[六、培训 12](#_Toc14602)

[七、违约责任 12](#_Toc8544)

[八、其他要求 13](#_Toc2905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4](#_Toc1127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2070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_Toc970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3830)

[一、经济文件 27](#_Toc30815)

[二、服务文件 29](#_Toc14513)

[三、商务文件 31](#_Toc854)

[四、资格文件 34](#_Toc2343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委托，对超短波治疗机等设备一批（第二次）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超短波治疗机等设备一批（第二次） | 43 | 1家 | 投标总价及单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要求：

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或营业执照（应有具备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2.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中国境内合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文件发售期：2025年 4 月 22 日-2025年 4 月 23 日（工作时间：9：00--17:00）

2.文件售价：无

3.竞争性比选文件领取方式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2887479@qq.com（邮箱）。

4.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报名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5.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4月24日9：00-11：00。

6.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网上报价必须和响应文件报价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7.评审时间：2025年4月24日14:30

8.评审地点：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66号附29号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41562788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0369092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2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采购需求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 1 | 超短波治疗机 | 1.最大输出功率：≥200W；  2.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治疗时间可调：至少满足分10、15、20、25、30min五档；  4.使用电源：～220V，50Hz；  5.工作制：≥连续工作4h；  6.每台设备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输出电极线1套，电极板及布套1套。 | ≥5年 | 2台 | 1.3 | 2.6 |
| 2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1.输出通道：≥4通道（同时治疗4名患者）；  2.治疗电流：非对称低中频编码电流；  3.控制方式：单键飞梭控制，一键快速操作；  4.四种治疗模式：a)非对称定向药物导入；b)非对称定向药物导入＋电极保温＋动态磁场；c)对称仿生按摩；d)对称仿生按摩＋电极保温＋动态磁场；  5.输出强度极限（负载500Ω）：≤100mA（r.m.s）；  6.定时时间控制：00--60分钟；  7.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8.电极最大允许输出值：≤ 200 mA （500Ω负载）；  9.每台设备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治疗线1套。 | ≥5年 | 6台 | 0.5 | 3 |
| 3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1.工作频率：基波工作频率至少满足1kHz～10kHz，允差±10%；  2.输出电流：在500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小于50mA，输出电流极限应不大于100mA；  3.调制频率：调制频率应在0～150Hz范围内；  4.调幅度：双极输出方式的调幅度应为0～100%范围内，允差±5%；  5.调制波形：方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梯形波；  6.差频频率：0～200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7.差频变化周期：差频变化周期为24s,允差±10%；  8.脉动直流输出电压：离子导入输出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应不大于100V；  9.治疗时间：0min~99min可调，步长1min，允差±5%；  10.电极加热温度：加热分8档可调，热温度范围应在“室温”～55℃之间；  11.输出通道数：四通道；双极中频输出四路，脉动直流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两路；  12.治疗方式：脉冲波调制中频电疗、干扰电治疗（同步或异步控制，多步程序、音频电、正弦调制中频、脉冲调制中频、干扰电）；治疗处方数：内置100种治疗处方；  13.使用年限：≥8年；  14.每台设备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治疗线1套。 | ≥5年 | 3台 | 0.33 | 0.99 |
| 4 | 超短波治疗仪 | 1.输出功率：20W、40W、60W、100W、200W五档可调，允差±20%；  2.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五档可调，各档允差±10%；  3.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4.调制脉冲频率：疏波MF70Hz，密波DF350Hz，允差±10%；  5.调制脉冲脉宽：疏波2.0ms，密波1.8ms，允差±20%；  6.配备≥2个电子管；  7.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8.治疗模式：连续和脉冲；  9.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输出电极线1套，电极板及布套1套。 | ≥5年 | 1台 | 1.53 | 1.53 |
| 5 |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 | 1.采用≥2个高质量直流无刷电机；  2.肢体训练方式，至少具有三种：上肢运动训练、下肢运动训练、上下肢联动训练；  3.运动训练模式，至少具有：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动模式；  4.可通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运动或被动运动；  5.具有向前/向后两种运动方向；训练过程中可自由转换训练方向；  6.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7.内置至少具有四种训练程序，分别为标准程序、放松程序、力量和耐力程序、协调能力程序；  8.内置至少具有两款训练游戏，分别为对称训练游戏（对称游戏）、协调训练游戏（弹簧游戏）；  9.设备扶手及上肢训练器可水平旋转，供患者在进行下肢训练时抓握；  10.设备采用触摸屏进行操控；  11.训练时间：1~120min；  12.输出扭矩：1~10Nm；  13.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4.安全功能：痉挛保护、急停开关保护；  15.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训练附件1套（脚踏板，小腿支架，标准手柄及绑带，前置支架，垂直手柄及腕托）。 | ≥5年 | 1台 | 5.2 | 5.2 |
| 6 | 红外偏正光治疗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关节炎、软组织炎症（疖、痈、蜂窝织炎、丹毒、乳腺炎、淋巴结炎）吸收期、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2.独立双通道输出，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五大模式自由切换；  3.彩色液晶触摸屏≥10.4寸；  4.波长范围：600nm~1600nm；  5.功率调节至少满足：10%~100%连续可调，治疗时间1~20min范围内可调，峰值时间1~9s可调，低值时间1~9s可调；  6.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4500mW；  7.配备≥5种治疗头；  8.主机台车一体化设计，下置静音轮胎，方便转运和运输；  9.一键飞梭，快速精准调节，作为触屏调节的补充方式；  操作平台180°可旋转，治疗支臂多角度多方位可调节  10.仪器根据强度大小不同，设置框的颜色会不同，提醒操作者注意；  11.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治疗头1套，台车1个。 | ≥5年 | 1台 | 12 | 12 |
| 7 |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 1.仪器组成：融蜡箱、控制系统、蜡饼制作箱组成；  2.电源：AC220V±10% 50Hz；  3.功率：主机≤3400W（融蜡箱功率：1600W±10%）；  4.融蜡箱尺寸：容积≥120L，可融蜡60KG以上，蜡盘≥15盘；  5.全自动：自动融蜡、洗蜡、消毒、过滤、全程自动放蜡和制作蜡饼，自动实现7×24小时控制模式；  6.智能化：蜡饼厚度可设置调节，可根据需求设置四组（每组四盘蜡饼）蜡饼的厚度，满足不同患者（部位）的使用需求；  7.温度：融蜡箱：室温～85℃(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最高温度)，蜡饼制作箱：室温～60℃；  8.融蜡时间：40kg蜡小于4小时；  9.材质：高标304#不锈钢；  10.结构：卧式箱体结构，适合人体操作高度的机器尺寸，方便操作者在使用过程中取蜡、切蜡、放蜡等操作；  11.消毒：紫外线照射（融蜡箱、蜡饼制作箱均有），高温消毒；  12.过滤：双层过滤；  13.除异味装置：设备配有管道接口附件，可接软管（选配）将挥发气味排到室外，使用场所更加清洁、环保；  14.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滤网1套，蜡盘1套，清洁用工具1套。 | ≥5年 | 1台 | 7 | 7 |
| 8 |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 1.内置在牵引床内的加热器，温热等级有5档可调；  2.可根据颈椎曲线自由弯曲，柔软舒适，采用力矩电机，柔和牵引；  3.双颈牵配置，灵活配置治疗资源；  4.牵引力精确：有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补偿功能；牵引力1~99Kg在牵引过程中可根据医生需要随时增减牵引力，无须停机；  5.床体采用优质阻尼器，防止床体迅速滑动，保障患者上下床时的安全；  6.牵引体位科学：膝下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  7.上身固定采用腋下摆臂和胸部两种固定方式；  8.颈腰牵引都配有紧急停止开关，设定值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  9.牵引绳采用柔软钢丝绳，外包耐磨PU防止钢丝毛刺扎手，固定轨道设计；  10.床面采用耐磨、耐拉、耐低温、抗菌、高级环保、阻燃皮革；  11.双色数码管显示，主副模式由红、绿双色显示；  12.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且有记忆功能；  13.自动故障检测，以不同代码指示故障，停止治疗，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使用；  14.牵引力：1-99Kg，牵引时间：0-99秒，治疗时间：0-99分；  15.牵引模式：主副牵引、连续牵引、间歇牵引；  16.主要配置：床体1张，牵引主杆1个，牵引床椅子1张，电源线1条，急停开关1套，固定三角架、脚架、小手架、腰牵架各1套，颈牵、腰牵引钩各1套，活动滑轮座1个，三角枕、小枕头各1个，胸部、腰部绑带各1套，颈牵绑带及颈部加热袋2套。 | ≥5年 | 1台 | 4.98 | 4.98 |
| 9 | 微波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430VA；  2.配有可旋转支臂，方便医务人员操作；  3.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  4.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5.辐射器驻波比不大于3；  6.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7.输出功率调节范围：0～50W，级差5W；  8.推车式设计，移动方便；  9.输出功率过载保护，治疗更加安全；  10.主要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支臂1个，输出线1条，辐射器治疗头1个。 | ≥5年 | 1台 | 3.6 | 3.6 |
| 10 | 电动起立床 | 1.双轴承结构，床板运动平稳，宽大的固定绑带，适用于胸、腰和膝等部位的固定；  2.连续可调的扶手和桌板，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3.手控器控制方式，脚踏板可内外翻、上下调节；  4.起立角度至少满足：0～80°±5°符合《可调式康复训练床GBT 26340-2010》的站立角度要求；  5.脚踏板活动角度至少满足：内翻0～35°，外翻0～35°，趾屈0～15°，背屈0～20°，允差±5°；  6.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7.主要配置：床体1台，电源线1根，急停开关1套，手持控制器1个，扶手、把手1套，餐桌1套。 | ≥5年 | 1台 | 2.1 | 2.1 |
| 总价合计（万元） | | | | | | 43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送货安装及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当场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及技术指导。

##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生产日期应为1年以内的全新产品。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成交供应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与操作进行免费专业培训，使其能正常操作。

## 4.所有线路及设备正常使用并试运行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工程人员（如非本项目授权人员，须单独提供授权书）和采购人一起进行性能验收，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形成验收记录，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1采购合同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照表相一致；若不满足相应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4.3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书面意见。

## 6.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费、安装调试费（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安装场地因素、房屋改造及修复的费用）、运输装卸费、辅助材料费、产品与信息系统接口连接费、验收检测费、安全施工费、场地清洁费、质保期内设备保养维护费、易损件费用、培训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是一次性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43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能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产品维保费用，待维保服务期满且服务合格后支付。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发票、验收记录、培训记录，未及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付。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均须提供不低于5年的整机免费质保。质保期内维修，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原厂配件。设备突发故障维修的时长不纳入正常质保期限，质保期限根据维修时长相应顺延。设备若有配套专用软件，供应商应承诺终身免费升级及维保。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30分钟内响应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30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预估超过72小时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保障采购人正常的诊疗秩序。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的产品免费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维护工作的标准须达到：设备正常使用。设备维修时，应提供备用设备进行替代，保障患者的正常诊疗。售后服务方案中，成交供应商维修时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质保期满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常用的、容易损坏的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踏勘**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行情况、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服务不达标或服务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供应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 **七、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的，延迟每日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30日未能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验收不合格及使用中发现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10日，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的成交供应商每日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20日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不能按期交付，整改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以及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合格全新产品，后期发现或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以上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应答完整，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的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一）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响应文件一份。

（2）响应文件每一页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封面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字样，并在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了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计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重庆两江金开支行

账 号：31080901040004436

**十、签订合同**

（一）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并在2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和购销廉政协议。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向采购平台管理部门书面投诉，同时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行为库进行管理。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其他规定**

无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投标廉政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若设备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请单独报价，并作出重庆市最低价承诺，供采购人参考。

##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医疗设备还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有）。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投标廉政承诺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供应商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20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不良行为库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日期：

（结束）